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完成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3月30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并向调整后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4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项发表确认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33元/股

4.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4年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4年增长9%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4年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4年增长16%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成本都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达到上述行权条件分别计算得出的当年、下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则当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以递延至下一期一并行权,否则公司有权不予行权并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上述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的估计等因素。综上,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而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考核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个人实际可行权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

考核结果	优秀	需改进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因个人考核结果而产生的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和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之间的差额不可递延,将由公司无偿回购并注销。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岭南LC1
2.期权代码:037691
3.经登记的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过程中,鉴于敏感女士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此,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及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5人调整为11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44万份调整为1038万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15万份调整为1153万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5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预留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内,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天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天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天止	40%

激励对象应当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期间届满后,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由公司注销。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天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天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天止	40%

4.除上述激励对象变动外,其余登记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示内容一致。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在2015年6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5.预留股票期权115万份将在明确授予对象时,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8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孟扬董事委托何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何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配股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配售比例为每10股配售2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00,000万股为基数,配售股份数量为1,640,00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拟投入金额的议案》,确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量及使用方向的拟投入金额如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为不超过130亿元,并购基金直接投资业务为不超过30亿元,新兴创新类业务为不超过20亿元,合计拟投入金额为不超过180亿元。按上述安排投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用于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杭州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8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5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5年6月 342,852.86 189,504.37 1,628,070.58 838,690.88 4,390,319.4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3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境内股东每10股派1.8000元;所有非限售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每10股派1.8000元;所有非限售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每10股派1.8000元;扣税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9,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股东,扣税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9,000,000元。

【注:根据有关规定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至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42.33万元至650.79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69%-187.18% 盈利:361.55万元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信证券为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本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额(基金代码:001410)(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情: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二、更新了海航商业向西安民生推荐的董事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海航商业(七)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6.补充披露了兴正元购物中心租赁的房产中剩余房产未纳入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其对经营资产的完整性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兴正元购物中心”。

7.补充披露了兴正元购物中心消除关联交易后的持续盈利能力;兴正元购物中心资金占用情况进述,是否已消除影响;结合兴正元购物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